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2、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一、审议程序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9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名国成审字【2026】第 1323 号《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确认，公司母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净利润-59,713,204.93 元，加上以前年度结转的期初未分配利润 888,349,172.75 元，2025 年末实际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828,635,967.82 元。

董事会拟定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目前总股本 480,685,99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 元（含税），预计现金分红总额为 9,613,719.86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

以后年度。

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涉及的相关事项。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利润分配的相关事项全部办理完毕之日止。

2025 年，公司未进行季度分红、半年报分红、特别分红，未发生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要约方式实施的股份回购的情况。如本预案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2025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为 9,613,719.86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5.29%。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若公司因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导致股本总额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三、利润分配预案具体情况

1、公司 2025 年度现金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9,613,719.86	-	-
回购注销总额（元）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8,017,209.31	-438,782,036.33	80,805,213.75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185,779,335.80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828,635,967.82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9,613,719.8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06,653,204.4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9,613,719.86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2、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说明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

度年均净利润的 30%，不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四、利润分配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现金分红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要求，充分考虑了公司 2025 年盈利状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其他说明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对相关内部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禁止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备案，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1 日